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日发出通知,2017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8份。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河南东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风)、洛阳正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航科技)及丁楠、李强、布应斌、李浩青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关于设立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之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书》。
为适应轴研科技主动延伸行业综合服务的战略意图,通过横向整合纵向延伸,整合河南省伊川县的磨料磨具产业,投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河南省伊川县共同投资设立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相关部门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51
2	河南东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20
3	洛阳正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20
4	丁楠	现金	225	4.5
5	李强	现金	75	1.5
6	布应斌	现金	75	1.5
7	李浩青	现金	75	1.5
	合计		5000	1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河南东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李志聪先生2017年4月11日与东吴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2017年12月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将其持有的5,670,000股首发个人类限售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占公司总股本的1.97%)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李志聪先生2017年10月13日与东吴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8,120,000股的43.1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96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补充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聪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可用于补仓,也可选择提前购回。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首发个人类限售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李志聪先生2017年4月11日与东吴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2017年12月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将其持有的5,670,000股首发个人类限售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占公司总股本的1.97%)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李志聪先生2017年10月13日与东吴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8,120,000股的43.1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96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补充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聪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可用于补仓,也可选择提前购回。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的法定继承人钱京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	钱云宝	50,234,000	2017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2日	国家开发银行	34.89%
2	钱云宝	4,200,000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2.92%
3	钱云宝	29,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4	钱云宝	9,000,000	2017年2月3日	2018年2月2日		6.25%
5	钱云宝	1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6.95%
	合计	102,434,000				71.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7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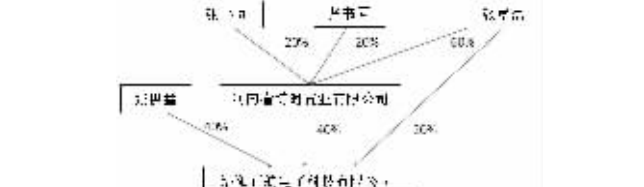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17]23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12月8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年临075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2、洛阳正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滨河高新区河南四路南侧正航科技研发楼6层
法定代表人:张伊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机械设备及配件、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安全防范技术工程的设计;从事技术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张卓浩
产权控制关系:



3、其他自然人:丁楠、李强、布应斌、李浩青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轴研科技同其他各投资方无关联关系,其他各投资方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轴研科技、河南东风、正航科技及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产品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转供电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从事本行业的对外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综合物流服务)产(不含国家产控产品)的销售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三、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轴研科技投资2,550万元,持股51%;河南东风投资1,000万元,持股20%;正航科技投资1,000万元,持股20%;自然人股东合计投资450万元,持股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轴研科技投资2,550万元,河南东风投资1,000万元,正航科技投资1,000万元,丁楠投资225万元,李强投资75万元,布应斌投资75万元,李浩青投资75万元。各方股东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以现金方式缴足各自的出资额。
2.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其中:轴研科技委派4名,河南东风委派1名,正航科技委派1名,自然人股东推选委派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轴研科技推荐,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但委派董事的一方可随时将其撤换,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新材料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轴研科技委派1名,河南东风委派1名,公司职工共同推荐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轴研科技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轴研科技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轴研科技委派,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3.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因自身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使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能实现,违约方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于完全、有效的赔偿。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盖章(法人)或签字(自然人),并由各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生效。
5.其他重要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在伊川县城关镇范围内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达成协议约定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时进行合作。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河南省伊川县是全国最早开始磨料玉生产的地区之一,域内磨料磨具产业集聚程度较高,且具有铝矾土及电力资源方面的相对优势,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伊川磨料磨具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在全球磨料磨具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重组后的轴研科技所属企业是磨料磨具协会、超硬材料协会、超硬材料协会理事长单位,是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单位,是国家高效精密磨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具有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国内磨料磨具行业中具有重要的话语权及影响力。
将伊川县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与轴研科技的管理、技术优势结合起来,以伊川磨料磨具产业园建设为载体,以域内产业集聚为手段,在推动伊川磨料磨具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完善轴研科技磨料磨具业务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风险管控
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管控风险
由于合作方在经营理念、经营方法、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导致决策执行不利给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 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现已完成国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的资产重组工作,国机精工2017年半年报将纳入轴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国机精工并入后,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对两者之间的交易需进行全年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事前认可,并未发表了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采购	2000万元	1390.02万元	2032.52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河南东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采购	200万元	92.71万元	1573.92万元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交易类别	销售产品	2832.52万元	不适用	2.04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材料	1573.92万元	不适用	1.49	不适用

(3)关联交易折价情况

关联人	折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8	2017-6-9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24	2017-7-12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24	2017-10-10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9-26	2017/6/19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5	2017-4-25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7	2017-4-27	4.35%

一是通过创新管理,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优势,把固有的规范和民有的高效结合起来,尽力缩短磨合时间,将企业引入更快更稳的发展轨道;
二是通过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制衡流程,规范管理和运作确保合法合规经营,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效率和效果。
(2)政策影响
伊川县在电力资源上具有较大优势,伊川县政府承诺协调伊电集团提供直供电,但优惠政策能否持续,主要受国家政策影响,在此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因素;在建设经营期内,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对项目今后的运作产生影响。

对策:
一是由伊川县政府协调,与伊电集团签订供用电协议,明确电价优惠政策和期限,在国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持续给予电价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提炼最佳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发展目标 and 战略。
(3)技术风险
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刺激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研发、换代必须与时俱进,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技术开发迟缓或失败、技术瓶颈障碍等,都会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发展。
对策:
一是依托轴研科技和伊川东风资源优势,借助大数据分析,通过产学研等开放合作方式,建立集产品研发、检测、应用研究及推广为一体的技术中心,支撑合作公司的发展;
二是通过各种途径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并完善人才激励政策,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三是发挥产业链的优势,实现探索进行磨料磨具材料和其他新材料与上下游产业链领域应用技术和工艺上的互联互通研究,逐步实现企业从产品经营向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转变。
4、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计划实施,将进一步延伸轴研科技磨料磨具业务的产业链,考虑到新材料公司建设所需时间因素,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 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现已完成国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的资产重组工作,国机精工2017年半年报将纳入轴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国机精工并入后,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对两者之间的交易需进行全年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事前认可,并未发表了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采购	2000万元	1390.02万元	2032.52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河南东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采购	200万元	92.71万元	1573.92万元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交易类别	销售产品	2832.52万元	不适用	2.04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材料	1573.92万元	不适用	1.49	不适用

(3)关联交易折价情况

关联人	折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8	2017-6-9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24	2017-7-12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24	2017-10-10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9-26	2017/6/19	5.32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5	2017-4-25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7	2017-4-27	4.35%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7-06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张敏	是	85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	融资担保
张敏	是	2,50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神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7%	融资担保
合计		3,350,000股	--	--	--	4.51%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5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90.83万股、2,682.40万股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12月7日,公司接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通知,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45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解除质押日期为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合计质押的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大魁先生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9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8年1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提案》,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不超过55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新能源”)49%股权的部分股权并购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9	2017-4-29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6-5-4	2017-5-4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27	2018-4-27	4.35%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